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06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全

被　　告　賴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8,5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7,396元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，回復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壹、借款內容及一般約定事項第13條約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4日透過網路驗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於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由被告在其於原告銀行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，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利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（依民法第205條修正後之規定）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間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2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嗣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向原告聲請變更借款額度為5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截至115年6月15日尚欠508,558元（含本金487,396元、利息21,162元）未還，被告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額度型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及約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